

家乡的腊八粥

●周咏明

腊八前夕，一天晚上，我刚参加完区里举办的“五好家庭”座谈会回到家，快递员小邢送来一件包裹，原来是80多岁的老妈从山东寄来的十多盒封装好的粥。透过塑料盒看到粥里有花生、绿豆、黄豆、核桃、大枣、糯米等，一看就很有食欲。

“周老师，我爸就爱吃这腊八粥。十多年前，我奶奶活着的时候，经常从山东老家给我爸寄腊八粥来。”小邢言语中透出一股羡慕。

我拿出其中的一盒递给小邢：“送你一盒尝尝。”

“谢谢周老师！我哪能要你的腊八粥呢。”小邢婉言谢绝了，笑着转身，边飞快地下楼边说：“您这腊八粥是我最后一单，我爸住院呢，我得赶紧去陪他……”

我的故乡在山东——齐鲁大地，孔孟之乡，无论是繁华的城市，抑或是偏僻的山村，都很注重我国的传统节日。在农历腊月初八这一天，家家户户都要做腊八粥，吃腊八粥。

童年的记忆里，每逢腊八这天，不到凌晨三点，母亲就会起床，把早

已经准备好的糯米、芝麻、花生、黄豆、绿豆、高粱、玉米、核桃、红枣、香莲子等十多种食物用水淘净灰尘，放进锅里，倒上水，盖上锅盖，开始点火熬粥。等到听见锅内发出滋滋声，母亲就会一边拉着风箱，一边不时地把锅盖错开一道缝隙，用勺子不停地搅拌，以免糊锅底。

大约一个小时后，母亲熄灭明火，在锅盖四周围上厚布，再往锅里塞满谷糠、麦糠之类的碎草，然后把炉灶用铁板一挡，从梯子上爬上去，用一片瓦片堵住多半边烟囱口。

再过两个多小时，我们都起床了，该吃早饭了，母亲就会把香喷喷、热气腾腾、五颜六色的腊八粥端到饭桌上。一家人围在一起，一边说着“真香”，一边吸溜吸溜贪婪地吃起来。吃了一碗还想再吃一碗……

对于腊八粥的来历，盛行许多版本，如“赤豆打鬼”“悼念饿死在长城工地的民工”“教育后辈要勤俭持家”“百姓送粥于岳家军”“腊八粥救朱元璋的命”。此外，还有“牧女献乳糜于佛陀成道”说法等。但是村里人都钟情于“教育后辈要勤俭持家”的说

法。西晋时，一位小伙子与早年丧夫的瞎眼老娘相依为命，由于平素老娘对他娇生惯养，该小伙子养成了游手好闲、坐吃山空的坏毛病。到了年末的腊月初八，家里断炊了，小伙子饥肠难熬，便去同村一老奶奶家讨饭。老奶奶家中也一贫如洗，搜遍米缸、面袋和家里的坛坛罐罐，将剩粒渣粉连同可食的残碎物，一并给了小伙子。小伙子回家后，瞎眼老娘熬了三碗粥，让小伙子送给老奶奶一碗。从此，小伙子幡然悔悟，狠下决心痛改前非，主动把老奶奶接到自己家和母亲一起供养，而且考取了功名，做了一州知府。他决定，腊八这天让百姓都用五谷杂粮熬粥喝，以示纪念，并将自己的故事编成剧本在当地演出，教育后人。于是，当地人便借此教育子女要孝敬老人，勤俭持家。久而久之，便形成了腊八喝粥的习惯。

我长大后，去外地上大学，参加工作，留在城里生活，但是每年都会喝到母亲做的腊八粥。



我迫不及待地打开一盒腊八粥喝了一勺，含在嘴里，还是家乡的味道，母亲的味道……

一盒腊八粥很快见底了，刚刚把空盒放在一旁，手机响了，原来是小邢打来的，“周老师，您好！我在爸爸的病床前呢。您母亲给您寄来的腊八粥能卖给我一盒吗？我爸爸也想尝尝山东的腊八粥……”

“呵呵……卖啥卖？我刚才要送给你一盒，你还不拿……”我不由地嗔怪了小邢一句，“别磨叽了，快拿来吧！”

●耿艳菊

腊八粥里人世情长

命，却每每让我心生感动。

又觉得它们不只是给人温暖营养，它们身上还有时间的印迹。上善若水，而时间和水一样，亦是这茫茫尘世温情厚实的笔触。

俗语言，过了腊八就是年。在众多习俗里，腊八是很有时间感的。腊八之前，过新年的氛围不足够浓郁。一到了腊八，时间仿佛长了脚，开始一路欢快地跑向新年的大门。人间到处是欢欣和热闹，忙着置年货，迎接新的开始，旧年那些不开心的事就可以抛开了。

年少时很期盼腊八，腊八过了，就要放寒假了，年一天天近了，有好吃的，有新衣穿。

腊八节吃腊八粥，在我们那里是很郑重的事。和现在各种食材熬煮在一起的粥不同，少时的腊八粥其实就是大米粥。平时以自家田里的小麦面粉为主食，早晚的粥其实是面粉

做的稀饭。腊八节这一天，才会特意买来煮粥。腊八那天，乡亲们会将米淘洗干净了，倒进大铁锅里熬煮，煮得浓浓的，稠稠的，再炒上两个菜，配粥吃。因为平常吃面食，这样简单的白米粥味道也让人念念不忘。

吃上真正的腊八粥是在很多年后了。那时我刚到这个城市不久，腊八节那天早上，同事用保温杯给我带了一杯粥，大枣、花生、糯米、红豆……很多食材融汇在一起，甜甜糯糯的，是不同于白米粥的丰富醇厚的味道。我记得那天下着大雪，路很滑，同事抱着保温杯艰难地走在雪里的情景。

同事是本地人，我们都住在单位宿舍，因为天不好，她打算腊八节不回家了，但因为头天我们讲起了腊八粥的事儿，她想让我尝尝他们本地腊八粥的味道。

从一杯腊八粥里，我感受到这个城

市里的人朴实热情，消解了初来乍到的陌生和孤独。

后来，这个城市给我的好感还是和粥有关。我在郊区的一户人家租住过一段时间。房东是位老太太，她隔三差五就会煮一锅类似于腊八粥的粥，再烙一些大饼。常常，我晚上下班刚到家，敲门声就响起了，老太太笑眯眯地一手端着一碗热腾腾的粥，一手端着盘子，盘子里放着饼，还有她自己腌的咸菜，像自己的长辈一样周到贴切。

我总是很不好意思，老太太把粥递给我，更确切地说，是很热情地塞到我手中，拍着我的肩膀说，这有什么，一碗粥的事，下班那么晚，一个人不值当再做了。

一碗粥的事，很小，却让人感受到江河湖海的辽阔。

一碗粥，热气腾腾，有日月星光，有人世情长的温暖。

●魏益君

古诗词里腊八香

“怀君八日语，五见十年中。险阻贫兼病，西南北又东。两乡修各健，一粥喜同冬。木末临清晓，应披看雪红。”这是明代葛一龙的《腊八日怀圣仆》，说的是在腊八这一天，他怀念友人，十年中只见了五次面，因为贫病交加，而且四处奔走，都不在一处。虽然两人天各一方，但庆幸的身体都还健康，正逢腊八节，两人相隔遥远，但都在同喝腊八粥。值此佳节，虽不能与友人相会，但能同时喝碗腊八粥，赏赏梅雪，也是幸事了。

腊八，中国的传统节日。古时，在腊八这天，要祭祀祖先，煮食腊八粥。腊八在古代文人的笔下，也总飘着诱人的粥香。

“腊月风和意已春，时因散策过

吾邻。草烟漠漠柴门里，牛迹重重野水滨。多病所须惟药物，差科未动是闲人。今朝佛粥交相馈，更觉江村节物新。”宋代陆游的《十二月八日步至西村》描述虽是隆冬腊月，但已露出风和日丽的春意。柴门里草烟漠漠，野河边上许多牛经过的痕迹。腊日里人们互赠、食用着腊八粥，更感觉到清新的气息。

“一阳初夏中大吕，谷粟为粥和豆煮。应时献佛矢心虔，默祝金光济众普。盈几馨香细细浮，堆盘果蔬纷纷聚。共尝佳品达沙门，沙门色相传莲炬。童稚饱腹庆州平，还向街头击腊鼓。”清代道光帝的《腊八粥》反映朝廷于腊八这天，有喝粥的风俗。可以看出，施散腊八粥和皇家食用腊八

粥必然是万头攒动，人涌如潮。

“腊八家家煮粥多，大臣特派到雍和。圣慈亦是当今佛，进奉熬成第二锅。”清代夏仁虎在《腊八八》中表达煮一碗粥，心静如水，在节日里，祈求美好生活的到来。据文献记载，清代雍和宫有四口煮粥的大锅，锅最大的直径为两米，深一米五，可容米数担。熬粥时，第一锅粥是奉佛的，第二锅粥是赐给太后和帝后家眷的，第三锅粥是赐给诸王和少主府的，第四锅粥是赐给喇嘛的。

而南宋赵万年的《腊八厄家餽粥有感》，既充满了悲凉，又充满了乐观的味道：“襄阳城外涨胡尘，矢石丛中未死身。不为主人供粥餽，争知腊八是今辰。”这首诗就是作于金

人围攻襄阳之时，这一年的腊八，襄阳城外还在进行着激烈的战斗，在激烈的战斗中，诗人幸得生还。如果不是他本人端来了腊八粥，他还不知道今天是腊八节。寥寥数语，激烈的战斗可见一斑。

宋词里的腊八更是别有味道，宋代苏轼的《南歌子》：“卫霍元勋后，韦平外族贤。吹笙只合在瑶山。闲驾彩鸾归去，趁新年。烘暖烧香阁，轻寒浴佛天。他时一醉画堂前。莫忘故人憔悴、老江边。”腊八日，宋时京城于此日作浴佛会，送七宝五味粥，称之为腊八粥。这个腊八日，亦东坡借过节的由头，到朋友张怀民处喝粥小饮，可谓惬意。

●管淑平

肉香中的腊月

腊月的序幕是被什么拉开的呢？也许，就是那熟悉而又亲切的腊肉的味道吧。

每当时序进入了腊月，日子也就渐渐变得丰腴起来了，各种各样的美食也如同欢涌着的浪花儿一下子涌进了百姓的家中。且不说甜甜的腊八粥，也不必讲那黄胖黄胖的地瓜丸，就单单是腊肉之香，就足以让我忘情地陶醉大半天。

我的故乡位于重庆，那里的腊月是被浓厚的腊肉香

味撩拨开的。腊肉的味，也如同一道印记被深深地印在我的心底，挥之不去。肥而不腻，瘦而不柴，细致中又略显几分紧致，但只要用肉嘟嘟的小嘴咬下去，就会有浓浓的肉香味留在嘴边，这就是腊肉之味。随着慢慢地咀嚼，舌头尖儿、整个嘴巴，就连我小小的心里也漾开了一朵幸福的花。

这样的美味，得来当然不易。从选料到饲养，从选肉到腌制，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亲力亲为。记

得小时候，家里人每到年关都会去农户家挑选土种猪崽，山又高路又远，但想着招摇的腊味，于是，也铆足了劲儿，将各种艰险搁置身后。

印象中，喂养猪崽也是颇为麻烦的事。土种小猪一般都是散养，而选取的地方也多是高山荒野地带，因此，风霜雨雪的催逼，道路的崎岖，对于饲养人来说也成了一种习以为常的事。待三五年光景滑过，屠刀一挥，“天蓬元帅”在人间的“使命”也就顺利完成了。

择肥瘦适中的猪腿，选几袋盐巴，一并放入瓦缸中腌三五日。再将瓦缸中的肉取出，用水洗净，放在通风处吹干水

气，接下来就进入熏制环节了。

在家乡，人们一般都喜欢用柏树枝来熏肉。选柏树枝也很讲究，一般选取长了好几年的柏树，新枝不用，太小，老枝不用，因为清香味早已流失。葱葱郁郁的枝丫最好，一来可维持熏制时间，再则也能够让柏树的香味缓缓地融入猪肉中。

随着袅袅青烟升起，被挂在阁楼上的猪肉便不知不觉地开启了美好旅程。我们小辈们通常是被叫去负责看火候的，火小了，就往灶台中加一把柴火，若是火候大了，就取出一点燃物。通常，我们都被熏得泪花打转，但为了能品尝到那爽口的腊肉，这点小委屈又算得了什么呢！熏烤六七日，待猪肉泛着一丝丝红晕，也能闻到悠悠的柏树香味和肉香时，就大功告成了。

腊月里，寒意深深，长辈们会将熏制好的腊肉配几道小菜，给我们解解馋。我们幼小的心灵被那美滋滋的肉香味装满，幸福着，美丽着。

面对苦难，亲情就是铠甲

○郭旭峰

无意中看到一个短视频，一位父亲带女儿看完《误杀2》后，现场接受媒体记者的采访，这位质朴、不善言谈的父亲说，在特殊情况下，我愿意为我的女儿流完最后一滴血。刚出来的女儿听到父亲的话，赶紧过来说，爸爸，我不愿意……然后抱紧父亲轻轻哭泣。

这是怎样的一部电影？为什么取这么一个名字？一天傍晚，闺女从郑州回来，稍事休息就说，爸爸，咱们去看《误杀2》吧。简单用罢晚餐，我们一家三口去看这部期待已久的电影。

《误杀2》是一部以贫富、人性与情感的表达聚焦小人物生存与抗争的现实题材影片。林日朗与妻子阿玲，儿子小虫一直过着清贫但幸福的生活，直到小虫因先天性心脏病入院。一个丈夫失业、妻子当老师的低收入家庭，在夫妻俩还没进医生办公室时，院方已经评估了这个家庭的资产状况，很显然他们并不能取得院方的信任，但在林日朗信誓旦旦的保证下，院方才将小虫排上申请名单。但随即而来的是巨额费用没有着落，他经历办事人员消极推诿、医疗政策无法落实、求助电视台因不够吸引眼球被拒。夫妻俩借了所有能借的人，林日朗放下文人的身段去跑摩的挣钱，但还是远远不够，于是卖了房子，去借高利贷，等到钱终于凑齐了，也找到了合适的心脏，却在手术前被某位权势人抢劫而去。林日朗为救儿子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放手一搏，先是持枪劫持一所医院的医护和就民民众，然后摸清了抢去原本属于儿子心脏的幕后操纵者是本市市长，最后手持假枪抵住市长的头坦然走出去，诱惑狙击手开枪射杀自己，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，舍身救子，完成作为一个父亲最后的爱的祭奠。

一个平凡到尘埃里却面临巨大困境的父亲，演绎的是世间的生命之苦，虽身处底层，却挺起胸膛对抗强权，为了保护家人而孤注一掷，铤而走险。他有一颗善良之心，不愿伤害到真正无辜的人，是受过教育、有文化的落魄中产的不自觉的感性之举。比如他没有杀害通过顶道偷袭他的特警；看到本该属于他儿子的心脏正在被移植到市该医院的儿子体内时，他没有采取极端行为，他知道这个年轻的生命是另一个父亲的孩子，哪怕这个父亲采取了卑鄙的手段。

枪是假的，杀人是假的，劫持是假的，追求正义的抗争是假的，亲情是真的，愤怒是真的，绝望是真的，以命换命的企图是真的。也许正因为他是编剧，才早早预见结局，赌上人生，换得儿子生存的机会。这场林日朗发牌的赌局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悲剧，不是某个人的悲剧，而是所有人的悲剧。林日朗夺回了正义，也接受了惩罚，他用死亡完成了“胜利”。

孩子是压垮父母的最后一道防线，孩子没了父母就垮了，所以永远不要低估一个父亲对孩子的爱，也不要蔑视任何一个弱者破釜沉舟的勇气，或许有一天，在意想不到的地方，蚍蜉亦能撼树，螳臂亦可当车。

希望从那天开始

○涂俊宏

当飘动的风透过纱窗卷起米黄色的窗帘时，一屋子金灿灿的阳光给我带来了崭新的一天。

哦，忘了，书还在学校里，这个礼拜天一定要修完第八单元的教案。我一路踩着阳光，匆匆向学校走去。

推开办公室的门，望向窗外，校园里静寂得只能听到落鸟起飞时扇动翅膀的声音。干枯的树叶在操场上与风打起了周旋，像小孩子似的跑跑停停。太阳底下的一切显得那么透明和澄澈。

突然，一个身影晃入眼帘，他正东张西望地看向我的办公室走来。我总感觉他是那么熟悉，似乎在哪里见过，但一时又想不起来。

我静静地等候着。

门吱的一声开了，一个头探了进来。

“喂，希望，你怎么来了？”一看到是我曾经教过的学生，亲近感让我惊喜起来。

“不是，我的书忘学校里了，是来拿书的。”

他的话让我想起最近三个星期，每逢周六，办公室里总发生被人乱翻抽屉的事儿。书、纸巾、表演用的手帕、胶布、剪刀，都被从抽屉里翻出来扔在了地上。花扣夹在书里的五元钱被人摸了去，连小姐刚买的一双黑色的新皮鞋也不翼而飞。以往从不锁门的办公室最近天天把门锁得紧紧的，但一过星期天还是照样有人翻窗户进来。

这时，我想起监控里那个鬼鬼祟祟的小背影像极了。我的脑子里开始有了不安：难道，是他？不可能啊，他还那么小，13岁不到啊。还是刚刚毕业的六年级学生，这里可是他的母校，他生活了六年的家啊！可，他星期天来这里干嘛呢？

“希望，你小学毕业后去哪儿上学了？学习还好好吗？你妈妈还天天上街摆摊卖菜吗？你爸呢？腿也好了吧？”为了消除我的疑虑，我勉强笑着问了他一大堆的问题。

他叹了口气，“老师，家里也就那样儿，我爸的腿快能上工地干活了。我现在已经彻底跟不上学了。老师讲的数学题我一道也听不懂，语文也很多字不认识，更别说英语和其他科了。”沮丧充斥着他的眼神。

电影中的两个人物李安琪和张正义不得不说不，他们身上都拥有人性的光芒。女记者李安琪有着年轻人特有的新闻正义感与媒体责任感。她一开始只是将林日朗看作流量的诱饵，把他当作自己的新闻素材而已。但随着事件的推进，她逐步了解到移植心脏背后的庞大利益网络。最终李安琪失去了新闻人的身份，但她以追求真相和正义为告慰，算是给了自己一个解脱。老警探张正义无疑代表着警察系统的理想一面，对于正义的不屈追求。一开始警察还能保持中立，劫持人质自然是犯法的，不论什么原因，都是错误，需要被修正的。但随着事件的展开，特别是媒体的介入，舆论不断沸腾。正义僭越了执法公正，遭人质疑。张正义一边和林日朗谈判，一边追查他给出的线索，逐步逼近真相，同时保护了新闻人的安全。正是这些人性的美点燃了小人物的的人性之光，由此爆发出小人物的大情怀。

影片里两个场景让我印象深刻，以至于双眼湿润，久久不能平息自己的情感。林日朗为了让手术能顺利进行，他对达马医生实施贿赂。当他发现自己的努力是一场空，结局无法挽回后，在绝望中他放下尊严，粗暴地揪扯着医生，对着他忘乎所以地狂吼，一个看似软弱的父亲，瞬间变作了怒狮，似乎要撕碎和撞破不平等的围栏；林日朗劫持市长后，拿枪抵着他的脑袋，面对一千多群众，面对冰凉的暴雨，他悲愤交加，为了儿子，他要抗争，他要呐喊，一个底层小人物在怂了半辈子后，最后呈现的是一生可能只出现一次的爆发。

枪是假的，杀人是假的，劫持是假的，追求正义的抗争是假的，亲情是真的，愤怒是真的，绝望是真的，以命换命的企图是真的。也许正因为他是编剧，才早早预见结局，赌上人生，换得儿子生存的机会。这场林日朗发牌的赌局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悲剧，不是某个人的悲剧，而是所有人的悲剧。林日朗夺回了正义，也接受了惩罚，他用死亡完成了“胜利”。

孩子是压垮父母的最后一道防线，孩子没了父母就垮了，所以永远不要低估一个父亲对孩子的爱，也不要蔑视任何一个弱者破釜沉舟的勇气，或许有一天，在意想不到的地方，蚍蜉亦能撼树，螳臂亦可当车。

希望从那天开始

“要对自己有信心，还记得四年级我教你背诵的时候吗？比赛背书时，你可是最先会背的啊。其实你很聪明，就是有点儿调皮，爱逃课。如果你能做到认真地听讲每一节课，以你的天赋，一定能行！”我依然像以前一样鼓励他。

“老师，我还能跟着你上四年级吗？我想重新开始，这一次，我一定好好学习。”

我微笑着打开了抽屉，找出刚从网上买的几本小说：李春雷的《摇着轮椅上北大》、张嘉佳的《云边有个小卖部》、余华的《活着》、刘同的《别做那只迷路的小鸟》，当我把这几本书放在他手上时，他不解地看着我，并连连摆手说：“老师，我不要你的东西。我可以自己去买。”

掰开他带着污渍的双手，我把几本书塞给了他。

望望窗外，我继续对他说：“重新上四年级已经不可能了，你现在是一名初中生。希望，回家后把你的手洗干净，静下心来去看看这几本书吧，它们也许能让你找到人生的方向。老师希望你好好做人。记住我曾在课堂上不止一次地对你说的那句话‘将来走上社会后，一定要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！’”

晶莹的泪珠在他的眼里滚动着，他咬了咬嘴唇，对着我笑了笑，依然是那种孩子般纯真的笑。

“老师，你咋不穿红高跟鞋了呢？我记得你以前天天都爱穿。”他的眼里开始泛出光亮来，“老师，我听说过，等我长大了，要给你买一双红色的高跟鞋。这话我一直都记着。把您的手机号给我写上，还有，您的微信到现在还在我手机里保存着呢，这一辈子，我都会保存着……”

听了这话，我感动得心头一酸，拿起笔，在书上端端正正地写下了我的名字和手机号，并郑重地告诉他，如果他生活中遇到什么困难，可以随时联系我，我会尽全力去帮他。

我和他一起走出了办公室，一起下了楼，边走边谈论着当年我教他时的情景。当看到校园内公务栏里的一张张老师们的照片时，他若有所思地端详了起来，而后露着洁白的牙齿笑着对我说：“老师，来的时候，我是翻墙进来的。以后，我会光明正大地走进来，来看我的母校和您。”

如今，三个星期过去了，办公室里即便是大门敞开，却也没再进过任何人，每个老师的抽屉都保持着完好无损的模样。